

2021 年 4 月 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及 《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以下由政府提出的建議的意見：

- (a) 將八種危險藥物，即 4F-MDMB-BINACA¹、5F-AMB-PINACA²、5F-MDMB-PICA³、巴豆酰芬太尼、依替唑侖、氟阿普唑侖、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的管制；以及
- (b) 將一種前體化學品，即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納入《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2 的管制。

理據

2. 政府不時因應各項有關因素，適當地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把新的物質納入法例規管。有關因素包括國際規管要求、有關物質的用途和有害影響、物質在本地和海外的濫用情況、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有關部門的建議等。這是恆常工作，旨在確保香港的執法機關能有效地應對最新的毒品發展形勢。

¹ 亦稱 4F-MDMB-BUTINACA。

² 亦稱 5F-AMB 及 5F-MMB-PINACA。

³ 亦稱 5F-MDMB-2201。

八種危險藥物

六種受國際管制的物質

3. 在 2020 年 3 月舉行的第 63 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麻委會」）會議中，成員國採納了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將 12 種危險藥物納入國際管制。在香港，當中六種⁴已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的管制。至於其餘六種，其不良作用已在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報告內述明，詳情如下：

- (a) **4F-MDMB-BINACA、5F-AMB-PINACA 及 5F-MDMB-PICA**：三者均屬合成大麻素，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其烈性高於四氫大麻酚⁵。4F-MDMB-BINACA 經呈報的不良作用包括幻聽、幻視、嘔吐、妄想、狂喜、心跳不規則、躁動、思緒混亂、失眠及胸部痛疼。在美國一些涉及死亡及駕駛能力受損的個案中，有關的生物樣本均發現有這種物質。至於 5F-AMB-PINACA，濫用這種物質的經呈報臨床徵狀包括認知能力受損、動作遲緩、說話不清、焦慮不安及動作不協調。在 2012 年至 2014 年間，日本最少有三宗死亡個案與服用這種物質有關，另有超過 20 宗致命交通意外確定是由服用這種物質引起。5F-MDMB-PICA 經呈報的不良作用包括精神受損、焦躁不安、神志不清及癲癇發作。在 2018 年 8 月至 9 月間，美國有很多宗與這種物質有關的過量服用藥物個案；
- (b) **巴豆酰芬太尼**：巴豆酰芬太尼的化學結構與芬太尼⁶的類似，兩者的藥理學及毒性作用亦相當接近。臨床前研究認為這種物質的烈性較芬太尼低，但較羥二氫可待因酮⁷高。現有數據顯

⁴ 即 4-CMC(亦稱 4-chloromethcathinone 或 clephedrone)、AB-FUBINACA、alpha-PHP(亦稱 alpha-pyrrolidinohexanophenone)、DOC(亦稱 4-chloro-2、5-DMA 或 2,5-dimethoxy-4-chloroamphetamine)、N-ethylhexedrone 及 valerylfentanyl。

⁵ 四氫大麻酚是大麻植物內一種主要具有精神活性的大麻素，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

⁶ 芬太尼是鴉片類止痛藥，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附表 10(毒藥表)管制的危險藥物。

⁷ 羥二氫可待因酮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的危險藥物。

示，濫用這種物質的潛在可能性高，對公眾健康構成嚴重的威脅；

- (c) **依替唑侖**：依替唑侖在化學上與苯二氮䓬類⁸相關。經常呈報的不良作用包括困倦及肌肉乏力。服用這種物質亦可起鎮靜之效，以及令人昏昏欲睡、動作不協調、說話不清和失去知覺。近年，蘇格蘭錄得愈來愈多與服用這種物質有關的死亡個案，在 2018 年便有超過 540 宗；以及
- (d) **氟阿普唑侖**：氟阿普唑侖屬苯二氮䓬類科，其烈性較高，兼且可在較短時間內發揮藥力，其不良作用與阿普唑侖⁹相似，可能令人失去抑制及處於鎮靜狀態，因而影響駕駛能力。氟阿普唑侖與鴉片類藥物一起服用時，後者所誘發的呼吸抑制會因為受到苯二氮䓬類科影響而加強，增加過量服藥的危險。自 2017 年以來，有 26 宗死亡個案據報發現氟阿普唑侖。

4. 除了依替唑侖在三個國家¹⁰有臨床用途之外，其餘五種物質並無已知的醫療或治療用途。香港目前亦無任何含有該六種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在貿易報關方面，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除了 65 批進口及 17 批出口的依替唑侖藥片藥物製劑外，香港並無上述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記錄。

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

5. 除了上述受聯合國管制的物質之外，政府亦建議將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的管制。這兩種物質是一種名為美麗帽柱木(又名卡痛)的植物的主要化合物，會與腦部的鴉片類藥物受體產生作用，達致鎮靜、鎮痛及令人欣快的效果，尤其是大量使用這種植物的時候。帽柱木鹼亦會與腦部其他受體系統產生作用，令人有興奮的感覺。卡痛顯然有可能被濫用，服用這種物質的經呈報身體反應包括噁心、痕癢、冒汗、口乾、便秘、尿頻、食慾不振、癲癇、幻覺及斷癮徵狀。部分人進食卡痛後亦報稱出現精神病徵狀。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間，美國有 91 宗進食卡痛後死亡的報告；在 2018 年，則有 44 宗已呈報死亡個案與進食卡

⁸ 若干苯二氮䓬類(例如三唑侖及咪達唑侖)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的危險藥物。

⁹ 阿普唑侖屬於受《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管制的危險藥物。

¹⁰ 印度、意大利和日本將之用作治療焦慮症，以及作精神病理學方面的用途。

痛有關。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將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或美麗帽柱木(卡痛)納入管制，包括澳洲、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幾個州份。

6. 目前，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在香港並未受到《危險藥物條例》管制。兩者並無已知的醫療或治療用途¹¹，香港亦無含有該兩種物質或卡痛的註冊藥劑製品。在貿易報關方面，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香港並無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的進出口貿易報關記錄。至於卡痛，在 2020 年有三批共 15 000 公斤的進口貿易報關記錄。

7.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納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製造、進口、出口及供應這些物質，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相關牌照。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販運及製造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而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管有及服用這些物質，則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8. 鑑於上文第 3 至第 6 段所述的八種危險藥物(即 4F-MDMB-BINACA、5F-AMB-PINACA 及 5F-MDMB-PICA、巴豆酰芬太尼、依替唑侖、氟阿普唑侖、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的不良作用，政府建議將它們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以作妥善管制。

一種前體化學品

9. 上文第 3 段所述的麻委會會議中，成員國還採納了國際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¹²的建議，將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納入國際管制。這種物質是多種已受國際管制的前體化學品(例如1-苯基-2-丙酮、 α -苯乙酰乙腈及

¹¹ 美國毒品濫用研究所指出，近年有人將卡痛用作草本治療代替醫學治療，以圖控制戒除鴉片類藥物或其他致癮物質(例如酒精)時出現的徵狀及慾望。直至目前為止，並無科學證據證明卡痛在這方面有效或安全。

¹² 麻管局是於 1968 年在聯合國轄下成立的獨立監管機構，負責實施聯合國國際藥物管制公約，即《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麻管局的其中一個功能是評估用作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的化學品，以決定其是否應納入國際管制。

α -乙酰乙酰苯胺)的代用化學品¹³，非常適合用作非法製造安非他明及甲基安非他明¹⁴。

10. 麻管局認為需要將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納入國際管制，以限制其用作非法製造藥物，從而減少以這種前體化學品非法製造的安非他明及甲基安非他明的數量。

11. 目前，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在香港並未受到《化學品管制條例》管制。香港並無含有或以該種物質製造的註冊藥劑製品。過去五年，香港並無這種前體化學品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12.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納入附表 2 的物質受香港海關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任何人管有、製造、運送或分銷這些物質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或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進口或出口這些物質，均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監禁 1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13. 因應上文所述有關使用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禍害及麻管局的意見，政府建議將這種前體化學品納入《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以作妥善管制。

諮詢

14. 政府已於 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2 月就上述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危險藥物條例》、《化學品管制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下的許可證/牌照持有人、貨運業及相關業界團體。期間政府只收到兩封來信，其中一封來自香港工業總會，表示支持擬議立法；而另一封則來自一間律師事務所，表示反對將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納入管制。政府就該反對意見諮詢衛生署。該署指出，《危險藥物條例》涵蓋多種具有不同藥理作用的物質，而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顯然有害和可能被濫用，其藥用價值亦得不到證明。另外，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將兩者或美麗帽柱木(卡痛)納入管制。香港藉着規管這兩種物質，可阻止其被非法使用和販運，從而保障市民健康，亦可繼續容許有關人士在衛生署的許可證／牌照制度下加以合法使用(例如進行

¹³ 1-苯基-2-丙酮、 α -苯乙酰乙腈及 α -乙酰乙酰苯胺為前體化學品，已納入《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的管制。

¹⁴ 安非他明及甲基安非他明為危險藥物，已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的管制。

研究)。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政府堅持應把帽柱木鹼及 7-羥基帽柱木鹼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的管制。

15. 政府亦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擬議的管制。

未來路向

16.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50(1)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1。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8A(1)條的規定，保安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2。

17. 政府計劃於 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命令，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就上文第 1 段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禁毒處
2021 年 4 月**